



# 微·信



2019年 第2期

# 目录

## CONTENTS

### 信·头条

03

| 立信上海总所2019新春联欢会绽放精彩

|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董事长、首席合伙人朱建弟发表2019新春贺词

### 信·鲜事

06

| 守正笃实，砥砺前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召开2018年年报  
审计工作布置会

| 立信发布税务机器人与个税服务系统

| 杭州市委常委、副市长姚峰一行莅临浙江分所调研指导工作

| 湖北省财政厅有关领导参访立信央企事业总部

| 立信重庆分所收到政府感谢信

| 林盛同志出席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第六届理事会第二次会议

| “2019年上海市建设工程咨询行业新年音乐会”成功举办

| 喜报！立信国际工程荣获上海市建设工程咨询奖多项荣誉

### 信·生活

11

| 立信央企事业总部成功举办2018年度总结表彰会暨2019年新春晚宴

| 立信华中管理总部2018年总结表彰会暨2019年新春盛典隆重举行

| 立信广东分所2019年新春团拜会成功举办

| 回首2018，展望2019——立信四川分所2019年迎新春团拜会

| 立信辽宁分所2019新春团拜会

|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山东分所党支部走访慰问社区老党员、退休干部

| 立信思源公益基金，温暖前行

| 扶贫帮困，我们在行动

### 信·观点

15

| 新金融工具准则首次施行相关衔接问题解析

# 信·头条



## 立信上海总所2019新春联欢会绽放精彩

2月2日18时，2019年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上海总所春节联欢晚会在黄浦江畔国际会议中心，隆重举行。2000多名总所员工欢聚一堂。

### 开场篇 | 振奋鼓点, 拉开序幕



### 董事长致辞—— 回顾2018, 展望2019

董事长、首席合伙人朱建弟先生致新春贺词，感谢所有立信人这一年的努力与付出，为大家送上了最美好的祝福与期许展望。



## 颁奖篇 | 肯定付出, 荣誉象征

幸福是奋斗出来的, 事业是实干成就的。会上对2018年度总所的先进集体、个人进行了表彰、颁奖。正是由于这些先进在平凡的岗位做出不平凡的业绩, 才有立信今天的辉煌成绩。



## 爱心篇 | 暖心募捐, 让爱传递



立信自2016年“立信爱心互助基金”启动后, 已连续3年在所内进行了爱心捐助。通过爱心捐助募款, 帮助到了需要支助的同事和社会各界, 起到了良好的社会效应。董事长、首席合伙人朱建弟以及各位董事合伙人、党委委员举办现场捐赠仪式并合影留念

## 表演篇 | 歌舞庆祝, 热闹迎春

业务十七部员工节目表演《燃烧我的卡路里》, 气场太强, 简直帅到没朋友!



开场曲上来就是高能, 来自高级合伙人顾文贤老师率领六位合伙人合唱《真心英雄》



罗雅婷表演《新疆舞 · saray maxripi》



业务部俞馨韵表演《琵琶演奏 · 春雨》, 向立信君展示了什么叫做优雅与气质!



立信小王菲张歆悦带来表演《传奇》, 还有粉丝团的应援哦



郑雨带来独唱《说不出的告别》

#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董事长、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发表2019新春贺词

各位同事，各位朋友：

再过两天就是我国新春佳节，首先，我代表立信董事会，给大家拜年，祝大家美满幸福浴春风，亥年更上一层楼！

岁月不居，时光匆匆，2018年转瞬即逝。但岁月也留给我们浓墨重彩的珍贵回忆：挑战、机遇、自信、拼搏。

2018年，立信苦练内功、提升质量、增强服务，取得显著成绩。在大家的共同努力下，我们加强事务所业务质量控制，对高级经理以上注册会计师大规模培训，研究新企业会计准则和审计准则对企业的影响，成立函证中心，加强IPO、并购重组重大审计项目的专家内核，对项目合伙人进行3年一个周期的质量检查，通过考试和考核选拔新的合伙人和高级经理，建立健全职业道德和独立性要求机制，主动与监管部门进行沟通和协调，增强了事务所发展的内生动力。

2018年，我们立信的业务收入保持持续增长，上市公司客户数量达577家、成功过会IPO客户数量、发债公司数量名列前茅；拥有央企客户44家，其中主审24家，参审20家，央企市场占有率46%；银行、证券、期货、保险、信托、基金公司客户已达50家。

这些成绩的取得，离不开大家辛勤的付出，在此，向大家表示衷心感谢！向所有立信人的家人表示衷心的感谢！

春节是新的开始，预示着新的希望。今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七十周年华诞，也是立信建所92周年。我们将继续紧随国家发展的步伐，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以“雄关漫道真如铁，而今迈步从头越”的精神，积极践行服务国家建设这个主题和诚信建设这条主线的庄严职责，以更高的标准和社会责任感为服务国家建设和维护市场秩序作出更大的贡献。使立信的品牌和事业永远传承下去，使立信的精神和诚信文化永远熠熠生辉。

最后，祝各位新春快乐，身体健康、万事如意、阖家幸福！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2019年2月2日



# 信·鲜事

## 守正笃实, 砥砺前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召开2018年年报审计工作布置会

2019年1月6日上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召开2018年年报审计工作布置视频会, 总结经验, 分析问题, 提出要求, 落实责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全体合伙人, 各分所(事业部)、各部门主要负责人、风控所长、业务骨干1000多人参加会议, 首席合伙人、董事长朱建弟出席会议并做重要讲话。

朱建弟在总结2017年年报审计工作时指出, 2018年, 在全体立信人的共同努力下, 圆满完成2017年年报审计工作。2018年1至4月, 审计587家上市公司, 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580份, 保留意见审计报告4份, 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3份。2018年, 在监管部门开展的基础审计程序(函证)专项检查, 有46个项目被抽中, 检查过关, 这是最近几年, 立信重视执行基础审计程序(函证)的结果。



他要求, 要切实提高年报审计工作质量。一是严格遵守审计准则。这样做, 不仅能够释放重大审计风险, 还能够向监管部门证明尽到了应有的审计责任。二是保持风险导向审计理念。要综合运用询问、分析程序、观察和检查等手段, 做好风险评估工作, 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 尤其识别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风险。三是落实基础审计程序。要特别重视运用函证、监盘、检查、分析、盘点等基础程序, 提高实施这些程序的有效性。四是提高专业胜任能力。项目合伙人和签字注册会计师要真正掌握审计准则的要求, 提高专业胜任能力和责任心。五是加强质量复核。项目合伙人要坚决贯彻审计复核责任,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要严把质量和风险关。他还要求, 要按照中国证监会会计部《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 做好上市公司商誉减值审计工作。

最后, 他强调, 项目合伙人处在执业的一线, 承担着把控质量的重要角色, 应当切实承担起审计责任。如果出现审计质量事故, 将依据事务所内部处罚办法对项目合伙人和主要负责人加重处罚, 使所有立信人更加重视执业质量, 夯实事务所生存和发展的基础。坚持质量第一, 为资本市场的健康发展添砖加瓦, 当好资本市场看门人, 不辜负监管部门、投资者、利益相关者和客户对我们的信任。



对于做好2018年年报审计工作, 朱建弟从重视会计问题和提高审计质量两个方面做了布置。他要求, 必须按照监管部门的通知精神, 聚焦信息披露真实性, 关注上市公司新企业会计准则执行情况, 加强商誉减值审计, 识别违规占用资金和对外担保等行为, 监控并购重组的后续发展。同时还要关注2017年上市公司年报会计监管发现的问题, 如企业合并、收入确认、政府补助、金融工具、资产减值、非经常性损益等方面的会计处理、财务信息披露等问题。

# 立信发布税务机器人与个税服务系统

针对新个人所得税法，立信正式推出个税服务系统与税务机器人。立信个税服务系统在不改变企业现有系统的情况下，可帮助企业轻松应付个税计算与申报。瞄一眼，立信个税系统究竟长啥样。



## 极简

立信个税服务系统实现了与税务局申报系统的完美对接，相关数据无需任何整理即可完成双向流动。不论企业一个月发几次工资，不论是按税前还是税后，一个按钮统统搞定。

## 极速

立信个税服务系统可选机器人操作模式，全程自动化操作，支持多扣缴义务人连续申报，您可以靠在躺椅上进行申报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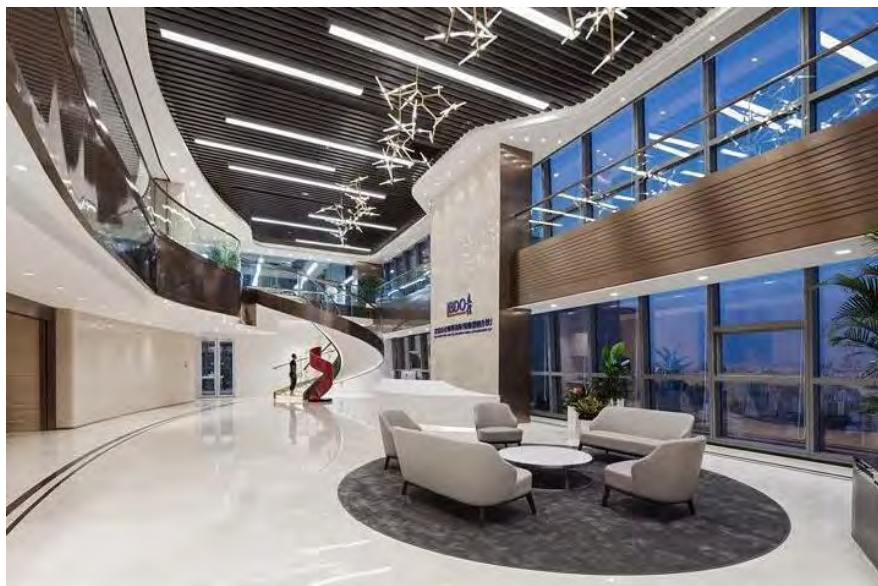
## 杭州市委常委、副市长姚峰一行 莅临浙江分所调研指导工作

2019年1月18日下午阳光灿烂，杭州市党委、副市长姚峰，江干区副区长范朝晖等一行莅临浙江分所调研指导工作。立信管理合伙人浙江分所所长沈建林、立信合伙人浙江分所副所长朱伟、郭宪明等热情接待。

座谈中，沈建林所长就立信行业地位、品牌优势以及浙江分所立足浙江的发展状况、人才管理等多方面作了汇报。姚峰副市长对浙江分所近年的发展和取得的成绩给予了充分肯定，指出做为“经济警察”的会计师事务所要坚定地以质量为核心为社会金融稳定做出贡献，同时表达了政府对于企业发展的支持，助力事务所与其他企业加强合作、共享交流。



## 湖北省财政厅有关领导参访立信央企事业总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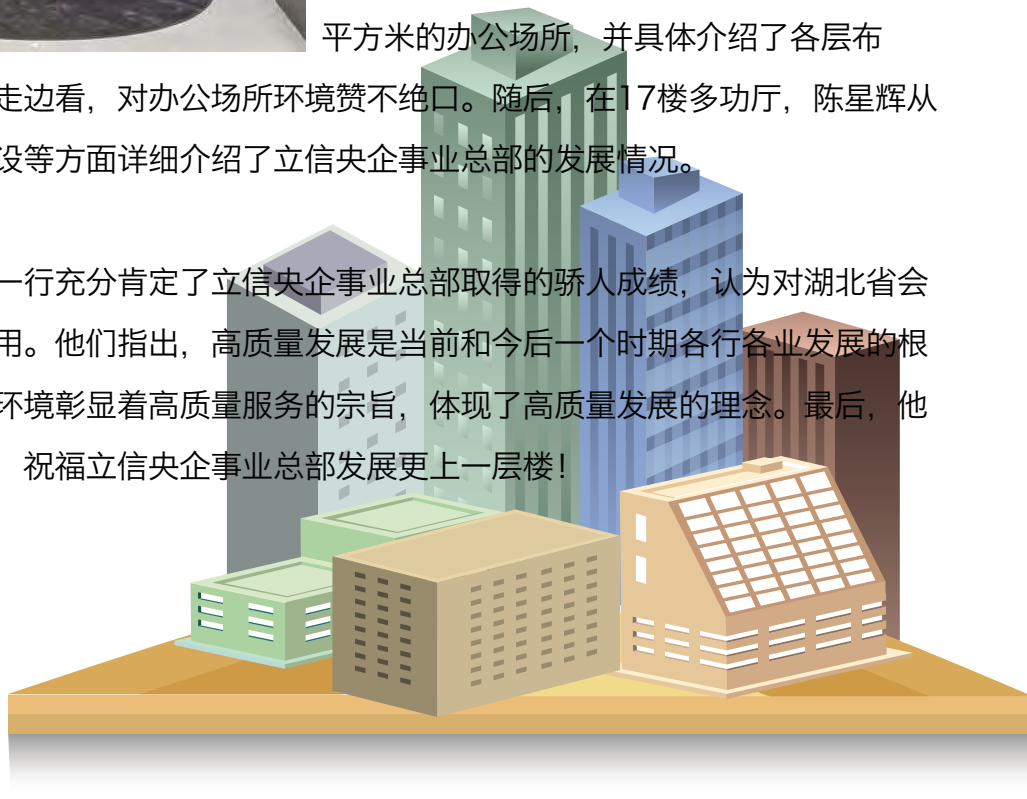


2019年1月17日，湖北省财政厅有关领导，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会长、行业党委副书记黄光松、秘书长黄威一行来到立信央企事业总部参观访问。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理事、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常务理事、行业党委委员、立信管理合伙人陈星辉热情接待了湖北省财政厅、省注协领导一行。

陈星辉首先陪同参观了央企事业总部近6000平方米的办公场所，并具体介绍了各层布

局、装修理念和智能化设施。参访领导边走边看，对办公场所环境赞不绝口。随后，在17楼多功能厅，陈星辉从发展历程、服务范围、行业地位、团队建设等方面详细介绍了立信央企事业总部的发展情况。

参访结束后，湖北省财政厅、省注协领导一行充分肯定了立信央企事业总部取得的骄人成绩，认为对湖北省会计师事务所发展具有可资借鉴的意义和作用。他们指出，高质量发展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各行各业发展的根本要求，立信央企事业总部高大上的办公环境彰显着高质量服务的宗旨，体现了高质量发展的理念。最后，他们向立信央企事业总部表达了美好的祝愿，祝福立信央企事业总部发展更上一层楼！





## 立信重庆分所收到政府感谢信



2019年1月22日，冬日的暖阳穿透山城的薄雾，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收到了江北区“四大家”班子送来的感谢信及鲜花。信中高度赞扬了重庆分所作为民营企业展现出来的责任担当与优良作风，真诚感谢重庆分所为当地的经济建设做出的巨大贡献，同时也为2019年的发展方向带来了政策性指导。

随后，重庆分所所长唐湘衡、行政总监王文娟与“送信人”江北区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主任廖缚彪、副主任高艳红展开座谈。

座谈中，唐湘衡代表全所上下对江北区政府多年以来的支持、关心和帮助表示了感谢，并谈到在今后的工作开展中将一如既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信以立志、信以守身、信以处事、信以待人”的所训为行为准则，着力促进业务转型，扎实开展系列工作，以专业知识服务投身于当地各项建设中去。

廖缚彪谈到立信作为民族百年金字招牌，展现出的专业化程度与大所风范令人印象深刻，随着市场化改革的不断深入、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不断加快，立信必将在新一轮浪潮中拥有更好的发展。他表示，江北区政府将持续开展系列行动，推行“保姆式”服务，与广大民营企业同心同向、携手并进。

此次座谈，为重庆分所提振了信心，鼓舞了士气。



## 林盛同志出席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第六届理事会第二次会议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第六届理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9年1月17日在北京国家会计学院召开。林盛同志作为中注协理事、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所长与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会长兼秘书长韩群同志等6名山东地区的理事共同参加了此次会议。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长赵鸣骥同志主持了此次会议，中注协常务副会长兼秘书长陈毓圭同志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2018年工作报告》，向理事会报告中注协2018年的工作开展情况和2019年工作总体思路及要点。大会还宣讲了完善中注协会费标准方案的说明，会员登记方法（试行）的说明以及选举副会长、增补法律援助与权益保护委员会主任委员事项的说明等。

在理事会组织的会议讨论中，林盛同志作为出席会议的山东地区的代表，就如何提高注册会计师行业地位、协会应加强与行业监管部门的沟通、统一对《准则》的解释和监管标准等方面做了重点发言，得到了与会中注协领导和财政部会计司相关同志的认可。会议期间，中注协常务副会长兼秘书长陈毓圭同志接见了林盛同志，并听取了山东地区注册会计师行业发展情况汇报。



## 上海市建设工程咨询奖 2016-2017 年度先进造价咨询企业、优秀造价工程师、 优秀工程造价咨询成果奖名单

### 一、2016-2017 年度先进造价咨询企业

(按单位名称拼音排序)

序号	单位名称
1	立信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	上海日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4	上海诚杰华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5	上海城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 喜报! 立信国际工程荣获上海市建设工程 咨询奖多项荣誉

2019年1月16日上海市建设工程咨询行业协会发布《关于公布“2016-2017年度上海市建设工程咨询奖”评选结果的通知》，立信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荣获“先进造价咨询企业”奖项，陶宇亮、刘志伟、吴烙佳三位工程师荣获“优秀造价工程师”称号，“白龙港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一期（除臭）工程竣工结算审核项目”获得优秀工程造价咨询成果表扬奖。

## “2019年上海市建设工程咨询行业新年音乐会”成功举办

2019年1月14日晚，由上海市建设工程咨询行业协会主办、立信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办的“2019年上海市建设工程咨询行业新年音乐会”于上海交响乐团音乐厅精彩上演。来自协会各会员单位代表、行业同行等380余人出席，共襄视听盛宴。由上海音乐学院副教授、青年钢琴家李玮捷，上海音乐学院交响乐团首席、青年小提琴家朱玥，曾任上海爱乐乐团大提琴副首席的青年大提琴家梁松等三位组成的Blazing钢琴三重奏为大家带来了门德尔松、埃尔加等大师作品，余韵悠长。新春音乐会作为协会搭建行业沟通交流的平台之一，每年都将举办。



# 信·生活

## 立信央企事业总部&华中管理总部成功举办2018年度总结表彰会暨2019年新春晚宴

2019年1月3日下午，立信央企事业总部成功举办主题为“ICAN BE C 向C位出发”的年度盛会。

合伙人、部门经理、获奖代表、员工代表500多人共聚一堂，总结表彰2018年度优秀员工代表，共同庆祝元旦，迎接2019年新春佳节的到来。

管理合伙人陈星辉发表了题为“同心立足新时代 建功立业谋发展”的讲话。他从业务收入、客户资源、人才队伍三大方面对央企事业总部和华中管理总部团队的发展规模和现状进行了总结，强调了人才培养的重要性，未来整个团队准备花3年时间分3批选拔200人左右，投入经费4000万来培养和打造年轻一代。他表示，在新时代里必须向“高质量发展”看齐，要以“人才是核心、机制是关键、文化是支撑”的理念来壮大我们的队伍、发展我们的事业。



2019年2月1日，“聚立2019，信赢未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华中管理总部2018年总结表彰会暨2019年新春盛典”在武汉洪山宾馆隆重举行。

管理合伙人陈星辉，高级合伙人赵斌、祁涛、陈勇波等央企事业总部和华中管理总部领导，华中管理总部全体员工共500余人参加盛会。

盛会开始，管理合伙人陈星辉首先作题为《同心立足新时代 建功立业谋发展》的工作报告。他在报告中全面回顾和总结了过去一年的工作，指出2018年乘着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开局之年和改革开放40周年的浩荡东风，我们收获着拼搏的豪情和胜利的喜悦。同时，他对2019年工作提出了要求和希望，将进一步加强业务体系建设、人才队伍建设和职业能力建设，用拼搏奋斗开创“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 立信广东分所2019年新春团拜会成功举办

2月2日上午，立信广东分所2019年新春团拜会在广州东方宾馆召开。围绕“新起点·新征程”的年会主题，全体员工四百余人齐聚一堂，共享盛宴。盛典伊始，广东分所管理合伙人刘杰生作致辞，从业务收入、客户资源、风险管理等方面对事务所的发展规模和现状进行了回顾和总结，同时提出了2019年的工作重点和发展目标，最后向全体员工表达了衷心的感谢并送上新年祝福。

立信广东分所外派所长胡安签字留



立信广东分所管理合伙人刘杰生致辞



立信广东分所合伙人吴震宇、王翼初、张锦坤表演太极



在节目尾声，全体合伙人献唱《国家》，为本年度文艺汇演划上圆满的句号



## 回首2018, 展望2019——立信四川分所2019年迎新春团拜会

2019年1月18日，立信会计四川分所携税务、评估在康普雷斯国际酒店共同举办了2019年迎新春团拜会，团拜会在一曲《喜洋洋》中拉开了序幕。立信总部合伙人、四川分所所长肖菲、四川分所全体合伙人以及业务所长包梅庭集体出席了团拜会。

肖所长致辞并发表了重要讲话——总结了2018年立信多元化平台的业绩，对2019立信多元化平台迈入亿元所充满了信心，并代表全体合伙人对全体员工的辛勤付出表示衷心感谢，对员工及其家属送去了新春的祝福。



# 立信辽宁分所2019新春团拜会



2019年1月31日，立信辽宁分所审计、评估、造价、税务事业部共同举办了2019年新春团拜会，各部门负责人携本部门员工出席了团拜会并对员工的辛勤付出、家庭的支持给予了感谢并送去了新春祝福。

同时立信分所各部门举行了2018年度员工表彰大会，对过去一年中员工各方面的成绩给予肯定并发放了纪念品。



# 立信山东分所党支部 走访慰问社区老党员、退休干部

在春节即将来临之际，为了让社区老党员、退休干部度过一个温馨祥和的节日，2019年1月28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所长、党支部书记林盛，办公室主任杨国明及山东分所团支部的同志来到高新区舜华路街道龙奥国际社区对社区老党员、退休干部、文明家庭、优秀代表开展了走访慰问活动。

在走访过程中，林盛书记与每一位慰问对象促膝交谈，谈政策、论变化、忆往昔，详细了解老人们的身心健康状况、家庭生活情况，叮嘱他们注意身体健康、保持积极乐观的生活态度，鼓励他们继续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带头作用，积极发挥余热，为社区文明发展做出更大贡献。老党员们十分感谢党对他们的关心，表示在今后的生活中，充分发挥余热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以实际行动来促进社区文明发展。

在此次走访慰问活动后，林盛总书记表示，不仅要时刻了解生活困难党员、老党员和老干部情况，把他们的冷暖放在心上，还要认真做好扎实工作，以实际行动让党员、干部和广大人民群众切身感受到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的关怀和温暖。立信山东分所以后要继续努力，争取更多地与社区搞好结对共建，促进形成尊重爱护老党员、老干部、老模范的良好社会气氛，助力文明社区发展。



## 立信思源公益基金, 温暖前行

2019年1月, 立信央企事业总部在首席合伙人朱建弟董事长的倡议下, 在管理合伙人陈星辉总的带领下, 成立了“立信思源公益基金”, 寓意饮水思源, 回馈社会。

经过基金会理事会共同商议讨论, 决定于2019年春节前启动第一次温暖行动。经过央企事业总部、华中管理总部和深圳前海中心各部门申报, 立信思源基金为20户困难员工的家庭提供了新年慰问金, 鼓励员工与团队携手共行。

2019年1月28日, 立信思源基金秘书长及央企事业总部人力资源部同事将贺卡和慰问金交给在京安家的员工。对于家在京外的同事, 基金会以快递的形式将这份温暖传递到员工家属的手中。最后感谢各位员工的辛勤付出以及家属的支持, 祝福大家新春快乐, 诸事顺意。



## 扶贫帮困, 我们在行动



1月25日, 我所辽宁分所在党支部在附近社区李书记的带领下, 响映党中央一对一精准扶贫的精神, 走访了周边困难弱势群体吕元忠一家, 并送去了6000元慰问金和米面油等生活物资, 吕元忠因病长年卧床, 与年迈母亲和患有疾病的哥哥一起居住, 全家依靠母亲的退休金与低保生活, 2015年, 吕元忠做出了身故后无偿捐献眼组织器官的承诺, 希望以此报答社会对他的不离不弃。

辽宁分所党支部在了解到具体情况后, 决定自2018年1月1日起, 每月资助其家庭1000元, 本次为下半年资助款。



# 信·观点

## 新金融工具准则首次施行相关衔接问题解析

自2019年1月1日起，境内上市公司将全面施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以下简称“新CAS 22”）、《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以下简称“新CAS 23”）、《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以下简称“新CAS 24”）、《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以下简称“新CAS 37”）。四项准则中，变化较大的是新CAS 22和新CAS 24，新CAS 23并未对企业有实质性的影响，新CAS 37只是修订与CAS 22以及CAS 24修订内容相关的披露要求。

2019年1月1日是上述四项准则的首次施行日，企业需要根据各项准则的衔接规定，在施行日进行一系列的会计处理，确定调整相关金融工具账面价值、期初留存收益和期初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四项准则中，特别是新CAS 22，其衔接规定相对比较复杂，本期谨信纪要主要站在首次施行日的角度，讨论企业需要进行的一系列衔接工作。本文并不会过多的涉及准则中有关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上的解读，相关内容可参考技术标准部于2017年发布的第60期、63期、65期和66期谨信纪要（分别针对新CAS 22和新CAS 24修订内容的解读）。

### 一、新金融工具准则的施行时间表

#### （一）财政部的相关规定

总体而言，上市公司能够较好地理解并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财务信息披露规则，但仍有部分公司存在执行会计准则不到位、会计专业判断不合理、信息披露不规范的问题。

财政部关于新金融工具准则（包括新CAS 22、新CAS 23、新CAS 24和新CAS 37）的施行时间规定如下：

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同时，鼓励企业提前执行。

需要注意的是，虽然财政部官方文件中并未对何为境内上市企业进行解释，但是根据我们所掌握的信息，上述规定中所指的境内上市企业为股票上市企业，包括在上海和深圳交易所上市的主板、中小板和创业板公司。新三板公司参照上市公司执行。



#### （二）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财政部的相关规定鼓励企业提前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但是，证监会会计部于2018年10月15日发布了《关于上市公司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有关事项的通知》（会计部函（2018）453号），其中对于上市公司是否能够提前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和新收入准则进行了特别规定。

根据会计部函，为更好地保持我国资本市场上市公司财务信息的可比性，除下列符合情况的上市公司外，其他上市公司原则上不允许提前采用新准则：

（一）上市公司母公司在境外上市，且其境外财务报表按照新准则或新准则相对应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上市公司可提前采用新准则。

（二）上市公司子公司在境外上市，且其境外财务报表按照新准则或新准则相对应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上市公司可提前采用新准则。

（三）上市公司拟于2018年1月1日以后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香港财务报告准则或我国企业会计准则（含新准则的有关规定）编制申报期财务报告的，可提前采用新准则。

符合上述情况、选择提前采用新准则的上市公司，须同时采用新收入准则和新金融工具准则，不得只提前采用其中一项准则。

新三板挂牌公司参照上市公司的要求执行。

## 二、投资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施行时间不一致的相关问题

由于各类企业施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时间表有所不同，随之而来的问题就是如果投资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施行时间不一致时，应当如何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或进行权益法核算。合并财务报表和权益法核算有一个共同点，就是需要将被投资方的净资产变动在投资方财务报表中予以反映，如果投资方与被投资方的净资产变动是采用不同的会计政策进行核算的，是否需要统一会计政策后再进行合并或权益法核算，是需要考虑的问题。

新金融工具准则在颁布时并未对如何处理上述问题给出特定的指引，不过，可以参考新收入准则颁布时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根据新收入准则颁布时财政部给出的相关规定：

母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但子公司尚未执行的，母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应当按照新收入准则规定调整子公司的财务报表。母公司尚未执行新收入准则、而子公司已执行的，母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可以将子公司的财务报表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后合并，也可以将子公司按照新收入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直接合并，母公司将子公司按照新收入准则的财务报表直接合并的，应当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披露该事实，并且对母公司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及其他相关信息分别进行披露。

企业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比照上述原则进行处理，但不切实可行的除外。

通过对上述新收入准则颁布时的相关规定进行解读，需要提醒注意以下几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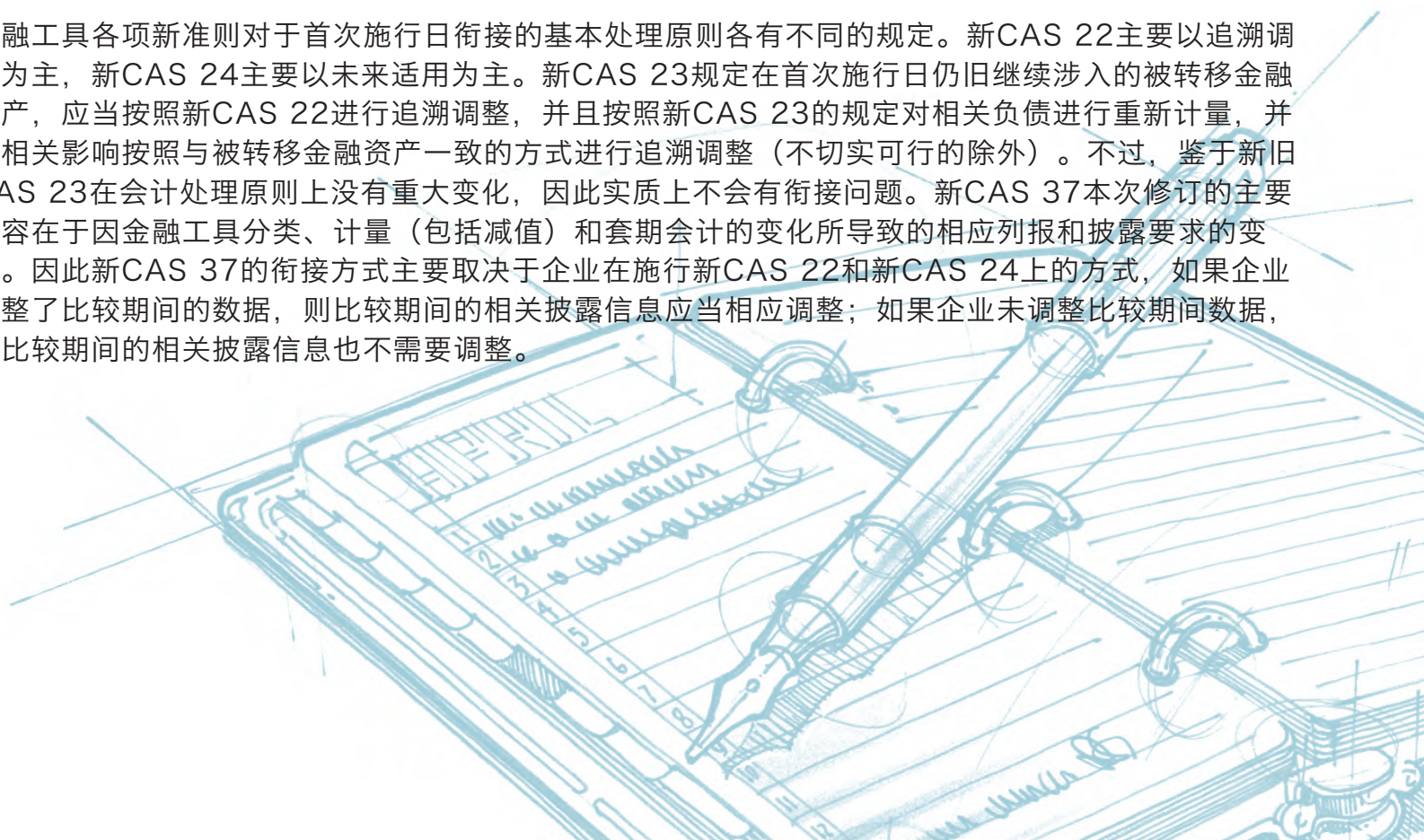
1、母公司执行新准则，子公司执行旧准则，必须经会计政策调整后合并，没有任何例外；只有在母公司执行旧准则，子公司执行新准则时，企业才可以自行决定选择调整后合并，还是不调整直接合并。

2、被投资方为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时，比照母子公司的处理方式，但是有一个不同，就是权益法核算提供了一个例外。当企业在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财务报表按照投资方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后再进行权益法核算时，如果该调整不切实可行，则可以直接按照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财务报表数据进行权益法核算。财政部未对何为不切实可行进行解释，我们的理解是，要满足不切实可行需要企业提供可靠的证据，比如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不配合导致企业实在无法获取进行会计政策调整的必要信息等情形。此外，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第十一条，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投资方不一致的，应当按照投资方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因此，上述“不切实可行除外”的例外规则，仅仅适用于由于执行新准则时间不一致所导致的投资方和被投资方会计政策不一致的情形，不应扩大至其他情形。

3、不对被投资方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直接合并或直接进行权益法核算的，其会计结果应当是将被投资单位因为执行新准则进行的任何调整，均直接反映在投资方财务报表中（如果被投资方为子公司，则反映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被投资方对期初留存收益或期初其他综合收益进行调整的，投资方财务报表也直接将这些调整反映在其财务报表中。需要提醒的是，如果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在首次施行日进行调整的后果只是影响了期初留存收益和期初其他综合收益，并未影响期初净资产金额（比如该联营企业在首次施行日将旧准则下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新准则规定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投资方也应当按照应享有的净资产份额相应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和期初其他综合收益，即使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不发生变化。

## 三、首次施行日衔接的基本原则

金融工具各项新准则对于首次施行日衔接的基本处理原则各有不同的规定。新CAS 22主要以追溯调整为主，新CAS 24主要以未来适用为主。新CAS 23规定在首次施行日仍旧继续涉入的被转移金融资产，应当按照新CAS 22进行追溯调整，并且按照新CAS 23的规定对相关负债进行重新计量，并将相关影响按照与被转移金融资产一致的方式进行追溯调整（不切实可行的除外）。不过，鉴于新旧CAS 23在会计处理原则上没有重大变化，因此实质上不会有衔接问题。新CAS 37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在于因金融工具分类、计量（包括减值）和套期会计的变化所导致的相应列报和披露要求的变化。因此新CAS 37的衔接方式主要取决于企业在施行新CAS 22和新CAS 24上的方式，如果企业调整了比较期间的数据，则比较期间的相关披露信息应当相应调整；如果企业未调整比较期间数据，则比较期间的相关披露信息也不需要调整。





## （一）新CAS 22的衔接基本原则

新CAS 22主要规范的是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计量（包括减值）的问题，衔接的基本原则是施行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计量（包括减值）与新CAS 22的要求不一致的，除准则特别规定的地方外，均应当追溯调整。不过，在施行日已经终止确认的项目不适用新CAS 22的要求，换言之，企业只需对施行日尚未终止确认的金融工具，按照新CAS 22的要求进行追溯调整。

通常因会计政策变更引起的追溯调整，除了要将累计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和期初其他综合收益外，还需要进行比较数据的调整。但新CAS 22的追溯调整是一个有限范围内的追溯调整，新CAS 22允许企业不对前期比较财务报表的数据进行调整。

当然，如果企业想要对前期比较数据进行调整，准则并未禁止，但是有要求，企业应当能够以前期的事实和情况为依据，且比较数据应当反映新CAS 22的所有要求，才可以进行调整。事实上，要符合这个标准是很难的，即企业在对前期比较数据进行调整时，不能采用后见之明。以2019年1月1日为首次施行日为例，如果企业在编制2019年财务报表时，想要对前期比较数据进行调整，就必须对2018年1月1日

（2019年财务报表的比较期间最早期初）的相关金融工具按照新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但是，企业不能依据2018年1月1日之后所获得的信息，对2018年1月1日已经存在的项目进行调整。比如，某项金融资产在2018年1月1日之后发生减值损失，企业在确定2018年1月1日该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时，不能受到该资产日后已经实际发生损失的影响，而应当只能以2018年1月1日已经存在的事实和情况为依据。通常不采用后见之明是很难做到的，即使在某一单个项目的调整上可以做到，企业也无法保证在所有需要调整的项目上都做到不采用后见之明。因此，虽然准则允许企业调整比较数据，但可以进行调整的门槛是较高的，并且调整比较数据会加大企业的工作量，通常不太会有企业愿意进行调整。

## （二）新CAS 24的衔接基本原则

与新CAS 22不同，新CAS 24主要采用未来适用的处理方式。只是在特别情形下，才要求追溯调整。在施行日之前套期会计处理与新CAS 24要求不一致的，企业不做追溯调整。

除了要进行追溯调整的特殊情形外，对于套期开始日在施行日之前，但是施行日套期关系仍旧存在的套期保值交易，企业应当在施行日评估是否符合新CAS 24关于套期会计运用的条件，符合套期会计运用条件的，企业继续采用套期会计对剩余套期关系进行处理。除了要进行追溯调整的特殊情形外，新旧CAS 24在套期会计处理上没有变化，因此，继续采用套期会计处理，不会产生任何调整；不符合新CAS 24套期会计运用条件的，企业可以按照新CAS 24的要求进行再平衡，再平衡后符合新CAS 24套期会计运用条件的，企业继续采用套期会计对剩余套期关系进行处理，并将再平衡所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再平衡仍旧不能满足新CAS 24套期会计运用条件的，企业应当终止套期会计，并按照适用的其他会计准则规定进行处理。

此外，无论是因为不符合旧CAS 24的套期会计运用条件，还是因为企业选择不采用套期会计，在旧CAS 24下未运用套期会计的套期保值交易，在施行日只要能够符合新CAS 24下的套期会计运用条件，企业也可以在施行日起对剩余期间的该套期保值交易运用套期会计。

需要提醒的是，无论是在施行日还是以后的会计期间，是否运用套期会计，是企业的一个选择权，在符合套期会计运用条件的前提下，企业也可以不对某项套期保值交易运用套期会计。

## 四、首次施行日衔接的具体规定和运用

### （一）金融资产的分类

在施行日，企业要进行的第一项工作是对金融资产按照新CAS 22的要求进行重新分类，至于金融负债，新旧准则在分类上是没有差异的，所以无需进行重新分类（除下文将要讨论的选择行使公允价值选择权的情况外）。新CAS 22下，企业应当根据其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不过，新CAS 22也给予企业两项直接将符合条件的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选择权，而不再进行业务模式和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判断。公允价值选择权只能在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行使，且以后期间不能撤销。不过，在施行日，企业有机会可以针对之前已经确认的金融资产行使公允价值选择权。因此，在施行日，企业在根据新CAS 22的要求对已经存在的项目进行分类时，首先需要考虑的是，是否选择行使公允价值选择权，对于不选择行使公允价值选择权的金融资产，才需要进一步进行业务模式和合同现金流量的判断以确定其分类。

## 1.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两项公允价值选择权之一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在旧CAS 22下，对于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以下三种情形下，企业均可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1) 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3) 混合工具（需满足特定条件）。

新CAS 22下，金融负债的指定原则未发生变化，仍旧需要满足上述三种情形之一。但是，鉴于新CAS 22对金融资产的分类原则进行了全面修订，对于金融资产的指定原则从原先的三个情形，改变为一个情形，即仅仅在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时，才可以进行指定。原因很简单，在另外两种情形下，根据新CAS 22关于金融资产的分类条件，必然会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故指定已经不再适用。

如前所述，指定只能在初始确认时进行，且以后期间不能撤销。不过在施行日，企业有机会对于已经存在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该日的既有事实和情况为基础，对相关金融资产进行指定或撤销指定，并追溯调整。具体规定如下：

在施行日，企业可以根据新CAS 22的规定，将满足条件的金融资产（即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但企业之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不满足新CAS 22规定的指定条件的，应当解除之前做出的指定；之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继续满足新CAS 22规定的指定条件的，企业可以选择继续指定或撤销之前的指定。

此外，虽然金融负债的分类并未发生变化，但是，施行日，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企业可以根据新CAS 22的规定，将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企业之前初始确认金融负债时，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已将该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但在施行日不再满足新CAS 22规定的指定条件的，企业应当撤销之前的指定；该金融负债在施行日仍然满足新CAS 22规定的指定条件的，企业可以选择继续指定或撤销之前的指定。需要注意的是，这是在施行日唯一可以对金融负债进行重新分类的情形。

## 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两项公允价值选择权之二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这是新CAS 22新增的一项公允价值选择权，且仅针对金融资产。根据新CAS 22的规定，企业在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可以将非交易性的权益工具投资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如前所述，指定只能在初始确认时进行，且以后期间不能撤销。不过在施行日，企业有机会对于已经存在的金融资产，以该日的既有事实和情况为基础，对非交易性的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追溯调整。

## 3. 业务模式判断

对于未行使公允价值选择权的金融资产，企业在施行日应当进行业务模式判断和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判断，以确定其在新CAS 22下的分类。

业务模式共分为三种：收取合同现金流量的业务模式（以下简称“业务模式1”）、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和出售金融资产兼有的业务模式（以下简称“业务模式2”）和其他业务模式（以下简称“业务模式3”）。业务模式3是除了业务模式1和业务模式2之外其他所有业务模式的总称，因此包括多种业务模式，实务中主要可能遇到的为“出售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比如以交易目的持有某项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的业务模式”（比如基金等投资性主体所持有的金融资产）。

企业施行日，应当以该日的事实和情况为基础，对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进行判断**，无须考虑企业之前的业务模式。这是因为，在新CAS 22下，业务模式发生变更，会引发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所以施行日的业务模式决定了该日的金融资产分类。此外，要回溯至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日去判断那时的业务模式，也可能比较困难。

不过，需要提醒的是，虽然准则要求以施行日的业务模式进行判断，无需考虑之前的业务模式。但是实质上企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的变更**是一种极其少见的情形。该变更源自外部或内部的变化，必须由企业的高级管理层进行决策，且其必须对企业的经营非常重要，并能够向外部各方证实。因此，只有当企业开始或终止某项对其经营影响重大的活动时（例如当企业收购、处置或终止某一业务线时），其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才会发生变更**。此外，以下情形不属于业务模式变更：

(1) 企业持有特定金融资产的意图改变。企业即使**在市场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改变对特定资产的持有意图**，也不属于业务模式变更。金融资产组合中的特定资产的持有意图发生变化，并不必然导致该金融资产发生重分类，因为通常其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的业务模式并不会发生变化。

(2) 金融资产特定市场暂时性消失从而暂时影响金融资产出售。该出售能力的丧失是暂时性的，因此通常企业并不会因此改变其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3) 金融资产在企业具有不同业务模式的各部门之间转移。特定金融资产在企业内部转移，通常并不改变企业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 4. 合同现金流量判断

当企业在施行日判断管理某项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业务模式3，则该金融资产应当直接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如果判断为业务模式1或2时，则需要进一步进行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判断，以确定该金融资产的分类。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判断的目的是看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为“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以下简称“SPPI”）。如果能够通过SPPI测试，则业务模式1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业务模式2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如果不能通过SPPI测试，则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与业务模式判断不同的是，SPPI测试是要求以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存在的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而非施行日的事实和情况。换言之，如果金融资产合同条款自初始确认后进行了重新议定（但尚未导致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者某些条款自初始确认后随着时间的推移失效了，从而导致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发生了变化，企业不应以发生变化之后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为基础进行SPPI测试，而是应当根据初始确认时的合同条款进行SPPI测试。

### 示例1

1

A公司在2017年1月1日认购了B公司发行的一项三年期可转换公司债，根据约定，A公司可以在发行日满12个月时，将该债券转换为B公司的普通股，过期作废。假定不考虑转换权，该债权的其他合同现金流量能够通过SPPI测试。A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 分析：

于2019年1月1日（施行日），该可转换公司债的转换权已经失效。因此，该债券的合同现金流量如果基于施行日的事实和情况进行分析，是可以通过SPPI测试的，但是准则不允许企业如此判断，企业必须基于初始确认时的事实和情况进行分析，因此，该可转换公司债不能通过SPPI测试，只能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当然，在某些情形下，基于初始确认时的事实和情况进行SPPI测试时，可能会遇到困难，新CAS 22的衔接要求中规定了两种可以特别考虑的情形。

一种特别考虑的情形是关于具有修正的货币时间价值要素的合同。

合同中的货币时间价值要素有时可能存在修正，通常的修正的货币时间价值要素是指，利率定期重设，但重设的频率与利率的期限不匹配。比如，合同规定的年利率水平在基准年利率上加若干百分点确定，但是，基准年利率要求每季度（与利率的期限（年度）不匹配）重设一次。在货币时间价值要素存在修正的情况下，企业应当对相关修正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SPPI测试。企业可以通过定性或者定量的方式进行评估并作出判断。如果企业经过简单分析即可清晰评估并作出判断，则企业可以通过定性方式进行评估而无需进行详细的定量分析。

修正的货币时间价值要素评估的目标，是确定未折现合同现金流量与假如未对货币时间价值要素进行修正的情形下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基准现金流量）之间的差异。在进行上述评估时，企业必须考虑修正的货币时间价值在每一报告期间的影响以及在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的累积影响。

在施行日，企业在考虑具有修正的货币时间价值要素的金融资产时，需要对特定货币时间价值要素修正进行评估的，该评估应当以该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存在的事实和情况为基础。但如果该评估不切实可行的，企业不应考虑上述新CAS 22关于货币时间价值要素修正的规定。换言之，该金融资产将很可能无法通过SPPI测试，只能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另一种特别考虑的情形是关于具有提前还款特征的合同。

根据新CAS 22，如果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仅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构成极其微小的影响，则不会影响金融资产的分类。对于包括提前还款特征的合同，如果该提前还款特征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很小，可以认为该提前还款条款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的影响非常小。

在施行日，企业在考虑具有提前还款特征的金融资产时，需要对该提前还款特征的公允价值是否非常小进行评估的，该评估应当以该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存在的事实和情况为基础。但如果该评估不切实可行的，企业不应认为提前还款特征的公允价值非常小。换言之，该金融资产将可能无法通过SPPI测试，只能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5. 具体运用

企业在施行日需要根据新CAS 22的要求，对旧CAS 22下的各种金融资产分类进行重新分类，以下分别各种情况进行具体运用上的分析（除特别指明外，不考虑企业行使“公允价值选择权”）。

### 1) 旧CAS 22下的“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旧CAS 22下的“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又分类为两个子类别，一类是“交易性金融资产”，另一类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根据旧CAS 22，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应当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①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②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③属于衍生工具。

在新CAS 22下，满足上述三个条件之一的，应当仍旧分类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因此，企业只需在资产负债表中进行列报项目的重分类（关于新CAS 22下资产负债表中各类金融资产的列报名称的变化，将在后文讨论），无需进行其他会计处理。

不过，既然准则衔接规定允许企业在施行日根据该日的事实和情况，考虑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则在极端情况下，企业有可能在施行日改变持有金融资产的目的。虽然我们认为该种改变可能会引发对于施行日上一日（即12月31日）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合理性的质疑，但是，理论上在1月1日认为持有目的已经变更也是可能的。

如果企业有一项原先以交易目的购入的债券，在施行日，企业认为持有该债券的目的已经变为持有并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则如果该债券能够通过SPPI测试，将重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企业需要视同该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时，即采用摊余成本计量，相关累计影响数应当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如果企业无法自初始确认时即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追溯调整，则应当以金融资产在施行日的公允价值作为期初账面余额，作为摊余成本计量的起点。

如果企业有一项原先以交易目的购入的债券，在施行日，企业认为持有该债券的目的已经变为持有并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和出售金融资产两者兼有，则如果该债券能够通过SPPI测试，将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企业需要视同该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时，即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相关累计影响数应当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和期初其他综合收益。

#### ●(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旧CAS 22下，在以下三种情形下，企业均可以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①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②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③混合工具（需满足特定条件）。

如前所述，如果之前因“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的原因而指定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施行日可以继续指定，也可以撤销指定。如果继续指定，则除了需进行资产负债表列报项目的重分类外，无需进行其他会计处理；如果撤销指定，则需要根据业务模式判断和SPPI测试的结果，确定其分类，并将视同该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时即按照新的分类进行计量，相关累计影响数应当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和期初其他综合收益。

如前所述，如果之前因“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或“混合工具”的原因而指定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施行日应当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则除了需进行资产负债表列报项目的重分类外，无需进行其他会计处理。

### 2) 旧CAS 22下的“贷款和应收款项”和“持有至到期投资”

旧CAS 22下的“贷款和应收款项”和“持有至到期投资”均采用摊余成本计量。主要的区别在于前者不具有活跃市场报价并且不需要证明企业有意图和有能力和持有至到期，后者具有活跃市场报价并且需要证明企业有意图和有能力和持有至到期。

根据业务模式判断和SPPI测试的不同结果，新CAS 22下上述金融资产可能会有不同的分类。

如果企业持有上述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是业务模式1且能够通过SPPI测试，则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这应该是最有可能的分类。在这种分类下，除了部分项目需进行资产负债表列报项目的重分类外，无需进行其他会计处理。

如果企业持有上述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是业务模式2且能够通过SPPI测试，则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并视同该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时即按照新的分类进行计量，相关累计影响数应当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和期初其他综合收益。如果企业选择不调整期初比较数据，则只需按照施行日的公允价值调整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同时调整期初其他综合收益。

# 2

## 示例2

A公司是制造企业，其给予客户的信用期限通常为60天，不过A公司有时为快速回笼资金，会在到期前将部分应收账款通过无追索的保理业务出售给银行。A公司在应收账款初始确认时，并不确定哪项具体应收账款未来将会进行出售。在旧CAS 22下，这些应收账款分类为“贷款和应收款项”。

### 分析：

A公司以满足应收账款终止确认条件的方式（不带任何追索权的出售）将应收账款出售给银行，但是A公司在初始确认时又不能明确哪项具体应收账款未来将会出售。因此，A公司管理应收账款的业务模式属于业务模式2。

如果A公司在初始确认时，即能确定某项应收账款未来将会通过不带追索权的保理出售给银行，则该应收账款将属于业务模式3。

如果企业持有上述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业务模式3，或者虽然是业务模式1及2，但不能通过SPPI测试，则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并视同该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时即按照新的分类进行计量，相关累计影响数应当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如果企业选择不调整期初比较数据，则只需按照施行日的公允价值调整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同时调整期初留存收益。

## 示例3

# 3

A商业银行与客户签订贷款合同，合同利率为一年期的基准利率SHIBOR +200个基点，但是，合同要求每半年重设一次基准利率，即每半年根据最新的一年期SHIBOR重设基准利率，之后的利息将根据新设的利率水平计算。假定上浮200个基点反映了客户的信用风险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在旧CAS 22下，该贷款分类为“贷款和应收款项”。

### 分析：

虽然上浮200个基点反映了客户的信用风险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但是本合同要求对基准利率进行定期重设，且重设频率（每季度一次）与利率的期限（年度）不匹配，属于对货币时间价值的修正。A商业银行需要采用定量方法对修正进行评估，以确定是否能够通过SPPI测试。如果评估的结果认为贷款合同（即存在修正情况）的未折现现金流量与基准现金流量之间的差异是显著的，则本贷款合同的修正情况不能通过SPPI测试。

旧CAS 22下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施行日的业务模式通常应当是业务模式1。但是，既然准则衔接规定允许企业在施行日根据该日的事实和情况，考虑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则在极端情况下，企业有可能在施行日改变持有金融资产的目的。虽然我们认为该种改变可能会引发对于施行日上一日（即12月31日）分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合理性的质疑，但是，理论上在1月1日认为持有目的已经变更也是可能的。

### 3) 旧CAS 22下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有可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债务工具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权益工具投资两个子类。两者在旧CAS 22下的会计处理是不同的。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债务工具投资

根据业务模式判断和SPPI测试的不同结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债务工具投资在新CAS 22下可能会有不同的分类。如果企业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债务工具投资”的业务模式是业务模式1

(比如企业持有的不以交易为目的的债券投资)且能够通过SPPI测试，则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并视同该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时即按照新的分类进行计量，相关累计影响数应当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和期初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债务工具投资”在旧CAS 22下采用和摊余成本计量一致的方式确定计入当期损益的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和汇兑损益，然后将剩余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因此，如果企业选择不调整期初比较数据，则只需将施行日的期初其他综合收益转出并计入(或冲减)金融资产账面价值。

如果企业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债务工具投资”的业务模式是业务模式2(比如金融机构持有的以应付未来流动性需求的债券投资)且能够通过SPPI测试，则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在这种分类下，除了需进行资产负债表列报项目的重分类外，无需进行其他会计处理。

如果企业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债务工具投资”的业务模式是业务模式3(比如以交易目的购买的债券)，或者虽然是业务模式1及2，但不能通过SPPI测试(比如利息收益挂钩黄金价格的债券)，则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并视同该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时即按照新的分类进行计量，相关累计影响数应当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如果企业选择不调整期初比较数据，则只需将施行日的期初其他综合收益转出并计入期初留存收益。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权益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不含合同现金流量，因此，如果企业不行使公允价值选择权，只能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并视同该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时即按照新的分类进行计量，相关累计影响数应当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如果企业选择不调整期初比较数据，对于原先按照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权益工具投资”，则只需将施行日的期初其他综合收益转出并计入期初留存收益；对于原先按照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权益工具投资”，需要按照施行日的公允价值调整账面价值，同时调整期初留存收益。

企业也可以在施行日，将非交易性的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项指定不是强制的，且一经指定，以后期间不得撤销。行使该项公允价值选择权，需要满足两项条件：①该权益工具投资不是交易性的；②该权益工具投资在发行方角度，符合权益的定义。

“在发行方的角度，符合权益的定义”，指的是该权益工具投资在其发行方应当符合CAS 37第九条关于权益工具的定义，且不包括按照该准则第三章分类为权益工具的两类特殊金融工具(这两类特殊金融工具符合负债的定义，只是在满足特定的条件时分类为权益而已)。企业持有的基金、合伙企业、非保本资管产品、非保本信托计划、非保本理财产品等一系列非债务工具投资，由于在发行方角度均不符合CAS 37关于权益工具的定义，因此，即使企业持有这些投资的目的是不是交易性的，也不能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换言之，能够行使该项公允价值选择权的，通常只有不以交易为目的而持有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和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投资。

需要提醒的是，对于之前按照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权益工具投资”，需要按照施行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调整。成本法作为一种后续计量模式，在新CAS 22下不再存在。取而代之的是，在有限的情况下，对于权益工具投资或与此类投资相联系的合同(比如以该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作为基础变量的衍生工具合同等)，可以用初始投资成本作为其公允价值的最佳代表。新旧CAS 22在此是有重大差异的，新CAS 22不再允许采用成本法，即使在有限的情况下，允许采用成本作为公允价值的最佳代表，其本质上还是属于公允价值计量模式。这些有限的情况可能包括：用以确定公允价值的近期信息不足，或者公允价值的可能估计金额分布范围很广，而成本代表了该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新CAS 22进一步列举了七种表明成本不能作为公允价值恰当估计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只要存在任意一种情形，企业就不能采用成本作为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而应当对该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①与预算、计划或阶段性目标相比，被投资方业绩发生重大变化。②对被投资方技术产品实现阶段性目标的预期发生变化。③被投资方的权益、产品或潜在产品的市场发生重大变化。④全球经济或被投资方经营所处的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⑤被投资方可比企业的业绩或整体市场所显示的估值结果发生重大变化。⑥被投资方的内部问题，如欺诈、商业纠纷、诉讼、管理或战略变化。⑦被投资方权益发生了外部交易并有客观证据，包括发行新股等被投资方发生的交易和第三方之间转让被投资方权益工具的交易等。除了所列举的七种情形外，新CAS 22还特别单独规定，如果权益工具投资或合同存在报价的，企业就不应当将成本作为对其公允价值的最佳代表。这里的存在报价并不要求一定存在活跃市场的报价，也可以是非活跃市场的报价。因此，实务中十分普遍的“新三板”投资，在新CAS 22下是不能采用成本作为公允价值的最佳代表的。对于活跃市场没有报价的权益工具投资来说，通常可采用估值技术对其公允价值进行估计，企业应当利用初始确认日后可获得的关于被投资方业绩和经营的所有信息，判断成本能否代表公允价值。不能仅仅因为该权益工具投资没有活跃市场报价，就认为可采用成本作为公允价值的最佳代表。

## 6. 金融工具类别和资产负债表列报项目的对应关系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等名称都属于准则规定的金融工具分类名称，与资产负债表中的列报项目名称是不同的，并且也不是完全一一对应的关系。

下表中列示了财政部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中有关金融工具的各项资产负债表列报项目和金融工具分类对应关系。除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负债）、其他流动资产（负债）和其他非流动资产（负债）这些项目会包含不同类别的金融资产（负债）外，其余金融工具涉及的报表项目仅包括单一类别的金融工具。

一般企业资产负债表金融工具分类与列报项目的对应关系：

### 金融资产：

分类名称	列报名称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各类应收款项（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等）、债权投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其他债权投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金融负债：

分类名称	列报名称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各类借款（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应付款项（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其他应付款、长期应付款等）、应付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流动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

与一般企业的财务报表列报方式有所不同，金融企业的财务报表项目通常按照业务性质进行归类，因此一些涉及金融工具的报表列报项目可能包含多种金融工具类别（比如发放贷款和垫款）。下表中列示了财政部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中有关金融工具的各项资产负债表列报项目与相应金融工具分类的对应关系。金融企业资产负债表金融工具分类与列报项目的对应关系：



## 金融资产：

分类名称	列报名称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各类货币资金（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等）、拆出（融出）资金、存出（资本）保证金、各类应收款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发放贷款和垫款、金融投资：债权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发放贷款和垫款、金融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金融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发放贷款和垫款、金融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

## 金融负债：

分类名称	列报名称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各类借款（向中央银行借款、短期借款、长期借款等）、同业存放、拆入资金、吸收存款、各类应付款项、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债券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

## （二）金融资产的减值

### 1. 减值的适用范围

新CAS 22所规范的金融资产中，只有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根据金融资产分类原则（即根据业务模式判断和SPPI 测试的结果）强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需要进行减值会计处理。

此外，新CAS 22增加了减值会计的适用范围，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规范的租赁应收款、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规范的未来应收款，以及通常在金融机构才会有的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其减值的会计处理同样适用新CAS 22。

### 2. 金融资产减值会计的简易方法

企业需要对施行日存在的适用新CAS 22减值会计的所有项目，按照新CAS 22的要求确定该日的减值损失。新CAS 22的减值会计处理分为一般方法和简易方法。其中，一般企业涉及的金融资产大多可以适用简易方法。

在简易方法下，不需要进行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直接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

简易方法仅仅适用于以下资产：

（1）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或合同资产，且该项目未包含《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所定义的重大融资成分，或企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

（2）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或合同资产，且该项目包含《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所定义的重大融资成分，同时企业做出会计政策选择，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3) 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交易形成的租赁应收款，同时企业做出会计政策选择，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在进行上述 (2) 和 (3) 项中的会计政策选择时，企业可以针对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应收融资租赁款、应收经营租赁款分别选择简易方法或者一般方法的减值会计政策。

新CAS 22在其应用指南中提供了简易方法下具体计算方式的指引。根据新CAS 22应用指南，在不违反新CAS 22第五十八条规定（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应反映的要素）的前提下，企业可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运用简便方法。例如，对于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企业可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编制应收账款逾期天数与固定准备率对照表（如，若未逾期为1%；若逾期不到30日为2%；若逾期天数为30~90（不含）日，为3%；若逾期天数为90~180（不含）日，为20%等），以此为基础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如果企业的历史经验表明不同细分客户群体发生损失的情况存在显著差异，那么企业应当对客户群体进行恰当的分組，在分組基础上运用上述简便方法。企业可用于对资产进行分組的标准可能包括：地理区域、产品类型、客户评级、担保物以及客户类型（如批发和零售客户）。

### 3. 金融资产减值会计的一般方法

对于不能适用简易方法的其他金融资产，比如一般企业常见的其他应收款，以及一般企业购买的未以公允价值计量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券投资等，只能采用一般方法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的一般方法，除购买和源生的信用减值资产以外（一般企业通常不会有此类资产），要求将各类适用减值会计的项目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程度，划分为三个阶段中的一个，不同的阶段对应不同的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方式和利息收入的计算方式。

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划分为阶段一。在阶段一下，按照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准备，由此形成的减值准备增加或转回金额，调整当期损益。此外，在计算相关利息收入时，要求按照金融资产账面余额（即不扣除减值准备的金额）与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但并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划分为阶段二。在阶段二下，要求企业按照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准备，由此形成的减值准备增加或转回金额，调整当期损益。此外，在计算相关利息收入时，与阶段一相同，也按照金融资产账面余额（即不扣除减值准备的金额）与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并且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划分为阶段三。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与旧CAS 22相同，发生信用减值的客观证据主要包括诸如：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等。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已经发生减值的资产，即信用减值资产，与阶段二相同，应当按照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准备，由此形成的减值准备增加或转回金额，调整当期损益。不过，与阶段二不同的是，阶段三资产在计算利息收入时，要求按照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即扣除减值准备以后的金额）与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在施行日，对于适用一般方法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使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确定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日的信用风险，并将该信用风险与施行日的信用风险进行比较。在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企业可以应用新CAS 22相关规定根据其是否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进行判断，或者应用新CAS 22规定根据相关金融资产逾期是否超过30日进行判断。企业在施行日必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才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的，企业在该金融工具终止确认前的所有资产负债表日的损失准备应当等于其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

企业在施行日确认的金融工具减值损失，应当调整期初留存收益。

### 4. 具体运用

(1)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等适用简易方法的金融资产

如前所述，根据新CAS 22应用指南，企业可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编制应收账款逾期天数与固定准备率对照表，以此为基础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实务中企业通常采用的账龄分析法，事实上是一种类似逾期天数法的方法。只是逾期天数法相对而言，对应收账款的组合方式更加合理。准则并未强制使用账龄分析法作为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准则是要求企业尽可能的将类似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组合在一起。该种分类标准可能包括：地理区域、产品类型、客户评级、担保物以及客户类型（如批发和零售客户）等。

如果企业仍旧习惯于采用过去一贯使用的账龄分析法，我们也建议企业可以针对不同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编制不同的账龄表，比如，把关联方的应收账款作为一个单独组合编制账龄表，或者把相同或类似信用期的应收账款作为一个单独组合编制账龄表。

### (2)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不属于收入准则或租赁准则规范的资产，所以不适用简易方法。根据一般方法，原则上需要根据信用风险与初始确认时相比是否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发生信用减值，确定应该是阶段一、阶段二还是阶段三。

对于一般企业而言，要对初始确认时的信用风险和施行日的信用风险进行评估，可能有难度。不过，实务中大多数其他应收款的性质都是一些诸如关联方借款、预支差旅费、保证金、押金等信用风险相对较低的金融资产。因此对于一般企业如果没有明显的证据证明其他应收款已经发生严重逾期等违约事件，可以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从而作为阶段一并适用未来12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事实上其他应收款可能大多数都是12个月内到期的，因此未来12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通常就是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

企业可以采用损失率法对其他应收款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不过，与应收账款的处理方式类似，企业应当首先将其他应收款按照类似信用风险进行分组。在合理分组的基础上，基于该组合的历史损失率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后确定损失率。如前所述，分组的标准可以不仅仅是账龄。

### (3) 债券

债券的情况相对较为复杂。一般企业持有的债券投资大多数是能够上市交易的，其交易价格可能一定程度上反映该债券的信用风险。不过债券价格同时也会受到市场利率波动的影响，另一个比较可靠的判断债券信用风险的标准是债券的外部评级。

在施行日，企业可以将债券初始确认时的信用评级和施行日的信用评级进行比较，根据两者的相对变化，判断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通常可以认为，如果债券的发行方为国家或大型国有商业银行，其信用风险可以忽略不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如果债券的国际评级在BBB-以上，可以认为该债券的信用风险较低。

新CAS 22应用指南对此列举了一系列示例，为金融资产减值的计算提供指引，其中包括违约概率法、损失率法等。对于一般企业而言，采用基于违约概率（PD）、违约损失率（LGD）和违约风险敞口（EAD）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的违约概率法不太现实，且一般企业拥有的债券投资也不会太多。因此，与之前所讨论的其他金融资产类似，企业还是应当先对持有的债券进行分组，并基于历史损失率同时考虑前瞻性信息后确定损失率。

## (三) 套期会计

如前所述，与新CAS 22不同，新CAS 24主要采用未来适用的处理方式。只是在特别情形下，才要求追溯调整。在施行日之前套期会计处理与新CAS 24要求不一致的，企业不做追溯调整。

需要追溯调整的特殊情形指的是：

下列情况下，企业应当按照新CAS 24的规定，对在比较财务报表期间最早的期初已经存在的、以及在此之后被指定的套期关系进行追溯调整：

(1) 企业将期权的内在价值和时间价值分开，只将期权的内在价值变动指定为套期工具。

(2) 新CAS 24第二十一条（二）规定的情形。

此外，企业将远期合同的远期要素和即期要素分开、只将即期要素的价值变动指定为套期工具的，或者将金融工具的外汇基差单独分拆、只将排除外汇基差后的金融工具指定为套期工具的，可以按照与新CAS 24关于期权时间价值相同的处理方式对远期合同的远期要素和金融工具的外汇基差的会计处理进行追溯调整。如果选择追溯调整，企业应当对所有满足该选择条件的套期关系进行追溯调整。对于一般企业而言，需要进行追溯调整的套期关系并不常见。





2019年 第2期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中国注册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英国BDO international Limited有限担保责任公司的成员，它是由各地独立成员企业组国际网络的一部分。

**BDO China**  
**[www.bdo.com.cn](http://www.bdo.com.cn)**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